

2019 年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申）审专字（2018）第 01048 号

2019 年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申）审专字（2018）第 0104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申请人以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本项目的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许昌市魏都区 3 宗土储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计划，本次申请项目收益债券资金 455,267.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5%，期限 5 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 5 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年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二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三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四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455,267.00	0.00	4.50%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557,702.08

2. 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地块项目名称分别是：许昌市本级-许昌市魏都区 10 宗收益地块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1”）；许昌市本级-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09#、10#、11# 三宗土地收储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2”）和许昌市本级-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22#、23#、24# 三宗土地收储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3”）。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土地交易数据，选取本次收储的收储项目 1、收储项目 2 以及收储项目 3 周边地块近 3 年的交易数据。考虑到许昌市魏都区近几年的土地出让价格呈现较快上升趋势，本项目计划从 2019 年开始出让土地，以 2018 年土地交易数据的均价为基数，结合地块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并按当地同期 GDP 的增速 8% 考虑，预测土地出让价格。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统计局提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015~2017 年分别为 9.5%、9.0%、8.5%，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9.0%，许昌市魏都区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 8.0%，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预计 2018 年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增长，即增速为 8.0%。

(2) 土地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许昌市魏都区 3 宗土储项目，自项目期第一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在一年内出让完毕，通过对 2017 年以来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分别以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的 100%、90%、80% 的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以项目期起第一年末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政策性计提资金及上解省财政支出后，按照保守性原则，则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不同增速情况下土地储备项目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
	总值增速 8.0% 的 100%	总值增速 8.0% 的 90%	总值增速 8.0% 的 80%
收储项目 1	203,428.00	201,921.13	200,414.25
收储项目 2	279,520.00	277,449.48	275,378.96
收储项目 3	205,120.00	203,600.59	202,081.19
合计	688,068.00	682,971.20	677,874.40

（3）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情况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情况下，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总额为 688,068.00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情况下，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总额为 682,971.20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情况下，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总额为 677,874.40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具体情况如下表：

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10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第一年		20,487.02	20,487.02	688,068.00
第二年		20,487.02	20,487.02	
第三年		20,487.02	20,487.02	
第四年		20,487.02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102,435.1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3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9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第一年		20,487.02	20,487.02	682,971.20
第二年		20,487.02	20,487.02	
第三年		20,487.02	20,487.02	
第四年		20,487.02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102,435.1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2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80%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第一年		20,487.02	20,487.02	677,874.40
第二年		20,487.02	20,487.02	
第三年		20,487.02	20,487.02	
第四年		20,487.02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102,435.1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1			

基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的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许昌市魏都区 2019 年土地储备募投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次土地储备项目顺利施工。同时，土地挂牌出让后为后期资金回笼手段，对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彦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年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信息的编制基础、假设及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础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信息(以下简称“预测信息”)是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为依据,并依据周边类比土地出让单价,在充分考虑相关环境、政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预测信息中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二、预测信息的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三)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进行;

(四)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测信息的编制说明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分类申请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融资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结合许昌市魏都区实际,本次项目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455,267.00万元,全部用于许昌市魏都区3个项目共包含16宗地块。

(二)本项目应付本息(含费用)情况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计划,本次申请项目收益债券资金455,267.00万元,假设年利率4.5%,期限5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5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二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三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四年	455,267.00		455,267.00	4.50%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455,267.00	0.00	4.50%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557,702.10

(三)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入预测

1. 收入来源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地块项目名称分别是：许昌市本级-许昌市魏都区 10 宗收益地块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1”）；许昌市本级-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09#、10#、11#三宗土地收储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2”）和许昌市本级-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22#、23#、24#三宗土地收储项目（以下简称“收储项目 3”）。

收储项目 1 地块基本概况

地块名称	地块边界	基本情况	区域可出让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北城区 94#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灞陵路以东，天宝路以北	现状为空地、少量厂房及绿地	101.16	住宅
北城区 95#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西泰路以东，天宝路以北	现状为空地及铁路	176.11	住宅
北城区 96#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延安路以西，天宝路以北	现状为空地及林地	139.11	住宅 商业
铁西片区 35#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灞陵路以东，清泥河北	现状为厂房及林地	114.54	住宅
北城区 62#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滨河西路（规划）以西，和顺街（规划）以北	现状为空地	48.00	住宅
北组团 49#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青梅路以西，文轩路（规划）以北	现状为空地	116.28	住宅
灞陵路 01-2#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灞陵路以西，群众路（规划）以北	现状为空地	26.67	商业
灞陵路 03-2#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灞陵路以西，许由路以北	现状为空地	28.02	商业
灞陵路 03-3#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灞陵路以西，许由路以北	现状为空地	20.48	商业
北城区 63#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兴平路（规划）以东，文轩路以南	现状为空地、住宅及耕地	205.98	住宅、医疗 商业
合计			976.35	

收储项目2地块基本概况

地块名称	地块边界	基本情况	区域可出让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产业集聚区10#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兴平路以东,万通街以北	现状为厂房、林地及空地	584.00	住宅和商业
产业集聚区09#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滨河路以东,万通街以北	现状为厂房、棚户区、林地及少量耕地	623.00	住宅和商业
产业集聚区11#项目	宗地位于恒丰路以东,万通街以北	现状为厂房、林地及耕地	293.00	住宅和商业
合计			1,500.00	

收储项目3地块基本概况

地块名称	地块边界	基本情况	区域可出让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产业集聚区23#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兴平路以东,万通街以北	现状为厂房、林地及空地	690.00	住宅、商业和医疗
产业集聚区22#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滨河路以东,永泰街以北	现状为棚户区、厂房及少量林地	331.00	住宅、商业、教育及医疗
产业集聚区24#土地征迁项目	宗地位于恒丰路以东,永昌西路以北	现状为厂房及林地	293.00	商业和住宅
合计			1,314.00	

根据实施方案中预测土地出让的总收益为860,085.00万元,政策性计提后用于覆盖债券本息和的收益为688,068.00万元。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储中心提供的2016年至2018年土地交易数据,选取本次收储的收储项目1以及收储项目3周边地块近3年的交易数据如下:

灞陵路以东,天宝路以北 周边住宅用地土地交易数据

序号	地块位置	成交时间	面积(亩)	成交价(万元)	每亩单价(万元)
1	仓库路南段西侧	2016年	34.39	5,034.00	146.36
2	五一路南段东侧	2017年	86.46	13,163.00	152.24
3	天宝路西段北侧	2018年	66.21	23,273.00	351.53
	平均单价				216.71

恒丰路以东，万通街以南 周边居住用地土地交易数据

序号	地块位置	成交时间	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	每亩单价 (万元)
1	魏文路北段西侧 (居住)	2018 年	121.19	39,110.00	322.72
2	文轩路南侧，文峰路西侧 (居住)	2017 年	52.22	6,370.00	121.98
	平均单价				222.35

收储项目 1 地块周边土地近 3 年的历史平均成交价是 216.71 万元，收储项目 3 地块周边土地近 3 年的历史平均成交价是 222.35 万元，由于项目 2 地块周边土地近 3 年没有成交记录，但其配套设施环境等和项目 1 接近，因此本次评价报告采用收储项目 1 周边土地的成交价来修正收储项目 2 土地的价格。考虑到许昌市魏都区近几年的土地出让价格呈现较快上升趋势，本项目计划从 2019 年开始出让土地，以 2018 年土地交易数据的均价为基数，结合地块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并按当地同期 GDP 的增速 8% 考虑，预测土地出让价格，此次预测按照实施方案预计出让单价和历史成交单价孰低预测出让单价。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统计局提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015 年-2017 年分别为 8.0%、8.0%、9.4%，近 3 年平均增速为 8.47%，许昌市魏都区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 8.0%，此次预测按照近 3 年平均增速与预计 2018 年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增长，即增速为 8.0%。

2. 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魏都区 16 宗地块的出让时间计划，3 个项目对应的地块都计划于 2019 年出让完毕。根据测算，许昌市魏都区 3 个项目对应的 16 处地块土地储备土地出让收入为 860,085.00 万元。具体收入测算如下：

许昌市魏都区土地收储项目收入测算表

地块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亩)	土地性质	预计地块出让收入 (万元)
北城区 94# 土地征迁	101.16	居住	30,348.00
北城区 95# 土地征迁	176.11	居住	49,311.00
北城区 96# 土地征迁	139.11	居住、商业	27,822.00
铁西片区 35# 土地征迁	114.54	居住	34,361.00
北城区 62# 土地征迁	48.00	居住	14,399.00
北组团 49# 土地征迁	116.28	居住	40,700.00

地块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亩)	土地性质	预计地块出让收入 (万元)
灞陵路 01-2#土地征迁	26.67	商业	4,267.00
灞陵路 03-2#土地征迁	28.02	商业	4,484.00
灞陵路 03-3#土地征迁	20.48	商业	3,277.00
北城区 63#土地征迁	205.98	居住、医疗、商业	45,316.00
产业集聚区 09#	623.00	居住、商业	140,000.00
产业集聚区 10#	584.00	居住、商业	134,400.00
产业集聚区 11#	293.00	居住	75,000.00
产业集聚区 22#	331.00	医疗、商业、居住、教育	40,000.00
产业集聚区 23#	690.00	商业、居住、医疗	159,200.00
产业集聚区 24#	293.00	居住、商业	57,200.00
合计			860,085.00

根据财政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04〕49号）等文件的通知，土地出让收入应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业务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上解省财政资金等政策性预留资金，本项目应扣除的政策性预留资金约为土地出让收入 20%。根据对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预测的审核，以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100%、90%、80%的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按照客观性和保守性原则，相关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魏都区生产总值不同增速情况下土地储备项目收益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100%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90%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的 80%
收储项目 1	203,428.00	201,921.13	200,414.25
收储项目 2	279,520.00	277,449.48	275,378.96
收储项目 3	205,120.00	203,600.59	202,081.19
合计	688,068.00	682,971.20	677,874.40

（四）本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项目收益债券资金 455,267.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假设票面利率为 4.50%。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于项目期第一年开始挂牌交易，预计挂牌一年可取得全部土地收入，第一年即可取得部分收入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0% 的 10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1		20,487.02	20,487.02	688,068.00
2		20,487.02	20,487.02	
3		20,487.02	20,487.02	
4		20,487.02	20,487.02	
5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3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的 9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第一年		20,487.02	20,487.02	682,971.20
第二年		20,487.02	20,487.02	
第三年		20,487.02	20,487.02	
第四年		20,487.02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2			

按许昌市魏都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万元）
	本金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第一年		20,487.02	20,487.02	677,874.40
第二年		20,487.02	20,487.02	
第三年		20,487.02	20,487.02	
第四年		20,487.02	20,487.02	
第五年	455,267.00	20,487.02	475,754.02	
合计	455,267.00		557,702.08	
本息覆盖倍数（倍）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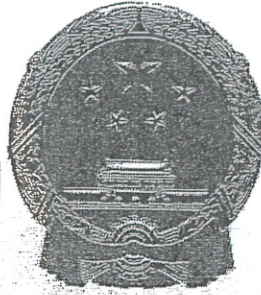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的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许昌市魏都区 2019 年土地储备募投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许昌市魏都区土地储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次土地储备项目顺利施工。同时，土地挂牌出让后为后期资金回笼手段，对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

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投资量大，土地出让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收储成本不确定和出让价格不确定等问题。

本报告以《2019 年河南省许昌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实施方案》中的规划用地性质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详规中用地性质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BG6X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611090007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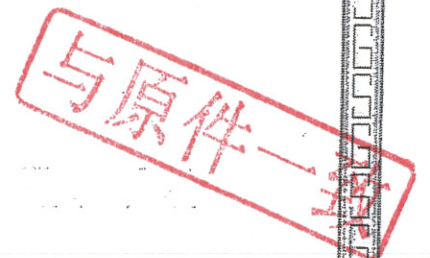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负责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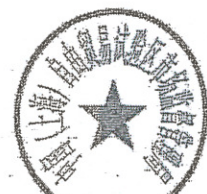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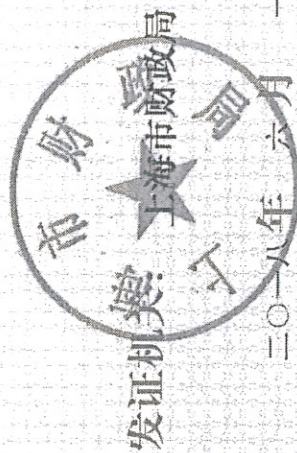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 50004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负责人: 姚庚春

经营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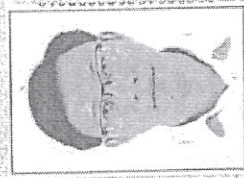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企 [2016] 6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金建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1968-06-0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6906023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122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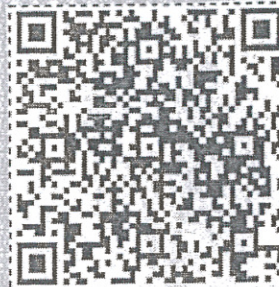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建海 (31000061226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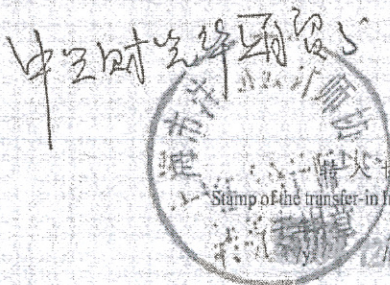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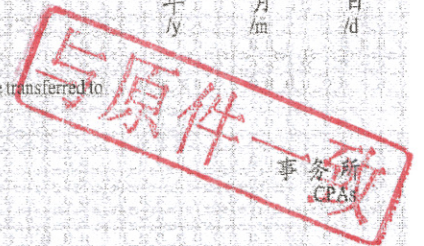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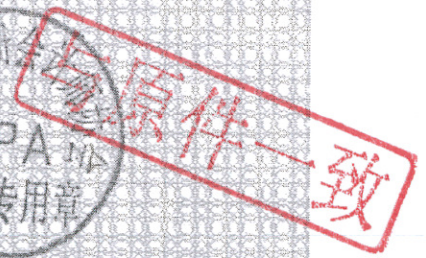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亚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9040700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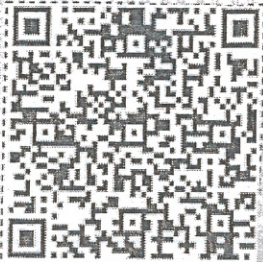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05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0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亚军 (11010205011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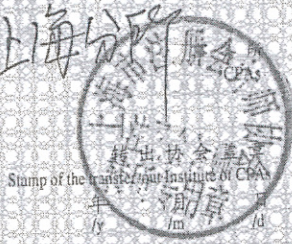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华上海分所



2017年 7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华上海分所

2017年 7月 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一致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